#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劉素貞
　　劉健國
　　劉素美
　　黃劉素玉
　　劉倚伶
　　劉伯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學忠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劉素英
被 上訴 人　劉志仁
　　劉展郡
　　劉曉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曉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上訴人劉素英、被上訴人劉曉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兩造到場之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 、上訴人主張：

㈠坐落○○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72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建號建物（與000號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暨同鄉○○段12地號土地（下稱12號土地）原係訴外人劉健勳所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原312號土地）則係訴外人劉文清所有。

㈡劉健勳於民國54年4月26日死亡，劉文清則於同年月10日死亡，其妻即訴外人劉雲菜於61年11月3日基於家長身分，代理其他繼承人與訴外人劉富亮成立信託契約，將其他繼承人代位繼承自劉健勳之系爭不動產、12號土地及繼承自劉文清之原312號土地持分交由劉富亮管理，而就系爭不動產及12號土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原312號土地則以繼承為原因，全部登記予劉富亮名下。

㈢劉富亮嗣於80年3月18日死亡，被上訴人為劉富亮之繼承人，劉志仁、劉展郡於84年2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就系爭不動產、12號土地、原312號土地各登記取得持分1/2。原312號土地其後於107年3月12日分割，由劉展郡取得312本號土地、劉志仁取得312之1地號土地（下稱312號、312-1號土地）。

㈣伊等因代位繼承、繼承取得之系爭不動產、12號土地、312號及312之1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財產）持分，與劉富亮成立之信託契約，於劉富亮死亡後，由被上訴人繼承該信託契約法律關係，該信託契約關係業經伊等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等情。

㈤爰依信託契約終止後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求為命：⑴劉志仁將系爭不動產及312之1號土地所有權，按附表之持分比例（下稱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伊等；⑵劉曉玲將12號土地持分1/4，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伊等；⑶劉展郡將312號土地所有權，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伊等；⑷被上訴人就公同共有12號土地持分1/4辦理遺產分割後，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伊等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劉曉慧並未提出陳述；劉曉玲、劉志仁、劉展郡等

3人則以：上訴人並未證明系爭財產信託於劉富亮之事實；縱係信託登記予劉富亮，上訴人之返還請求權於劉富亮死亡時即可行使，惟遲至107年10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劉志仁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㈢被上訴人劉曉玲應將12號土地所有權持分4分之1，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㈣被上訴人應將公同共有之12號土地所有權持分4分之1辦理遺產分割各取得所有權持分16分之1後，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㈤被上訴人劉展郡應將312號土地所有權，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㈥被上訴人劉志仁應將312之1號土地所有權，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劉曉玲等3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劉健勳於54年4月26日死亡，其子劉文清先於其父劉健勳於54年4月10日死亡。劉文清繼承人有其子女劉富亮、劉仁貴、劉仁福、劉健國、劉素貞、劉素美、黃劉素玉、劉素英；劉富亮於80年3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劉阿妹（104年10月17日死亡），其子女即被上訴人劉曉玲、劉志仁、劉展郡（原名劉志雄）、劉曉慧；劉仁福於106年11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上訴人劉倚伶、劉伯倫；劉仁貴於70年8月2日死亡，無繼承人。

㈡系爭不動產原為劉健勳所有，權利範圍全部；劉富亮於61年11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54年4月26日），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劉志仁於84年2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80年3月18日），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

㈢12號土地原為劉健勳所有；劉富亮、劉文龍（劉文清之弟）於61年11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54年4月26日）各登記取得2分之1所有權；嗣劉富亮死亡，由劉阿

妹、被上訴人劉曉玲於84年2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80年3月18日）各登記取得4分之1所有權；嗣劉阿妹死亡，由被上訴人劉志仁、劉展郡、劉曉慧、劉曉玲於106年12月26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104年10月17日），登記為公同共有。

㈣原312號土地（重測前：○○段391-1地號）原為劉文清所有；劉富亮於61年11月3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54年4月10日），登記取得全部所有權；被上訴人劉志仁、劉展郡於84年2月2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80年3月18日），各登記取得2分之1所有權；嗣因被上訴人劉志仁、劉展郡於107年3月12日分割共有物，原312地號土地因分割增加312-1號土地。312號土地由被上訴人劉展郡於107年3月13日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8日），登記取得全部所有權；312-1號土地由被上訴人劉志仁於107年3月13日以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107年3月8日），登記取得全部所有權。

㈤被上訴人劉曉玲於107年4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劉素貞，前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姑姑妳好：妳的認知和我的認知是不是一樣，據我所知在爸爸（按即劉富亮）過世後，二叔叔（按即劉仁福）立即向媽媽拿土地所有權狀，媽媽也給他處理。不知經過多少年，因為都未辦繼承要歸為國有，媽媽才積極地（誤繕為「急的」）辦理繼承，不然全部（誤繕為「不」）給國家了。」（原上卷第61頁）

五、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主張系爭不動產、12號土地及312號土地、312-1號土地，係因信託關係登記予被上訴人之父劉富亮名下，有無理由？

㈡如信託關係存在，是否因信託人或受託人死亡而消滅？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㈢上訴人主張依信託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12號土地及312號土地、312-1號土地，按系爭比例移

轉登記予上訴人，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證人劉文龍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證稱：劉健勳死亡後，是伊等兄弟姊妹4人共同繼承，劉文清的小孩有分配到伊土地旁邊的土地，是由劉文清的太太一起辦理的，當時小孩子還很小，劉富亮只是代理管理那筆土地，後來劉文清家分配到的土地是劉仁貴管理等語（見原審原訴卷第119頁至第120頁反面）；被上訴人劉曉玲LINE訊息內容：「據我所知，在爸爸（劉富亮）過世後，二叔叔（劉仁福）立即向媽媽拿土地所有權狀，媽媽也給他處理。不知經過多少年，因為都未辦繼承要歸為國有，媽媽才積極地辦理繼承，不然全部給國家了。」（見前審原上卷第61頁）。查上訴人劉素貞為42年次、劉健國為53年次、劉素英為48年次、劉素美為44年次、黃劉素玉為46年次；訴外人劉富亮為33年次、劉仁貴為37年次、劉仁福為39年次，有戶籍謄本分別在卷可參（原審原訴卷第16頁至第20頁、前審家上卷第105頁）。則劉文清於54年間死亡時，僅訴外人劉富亮已成年，上訴人均仍幼齡，與證人前揭證述相符，而證人劉文龍與訴外人劉文清為兄弟，與兩造就系爭財產較無利害關係，其上揭證述，即非不可採信。既系爭財產雖因上訴人、劉仁貴、劉仁福年幼而登記在訴外人劉富亮名下，嗣劉仁貴仍有管理使用，則上訴人主張因劉健國、劉素貞、劉素美、黃劉素玉、劉素英尚未成年，其母劉雲菜代理其他繼承人，同意將系爭財產交劉富亮保管，而由劉富亮以分割繼承或繼承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財產，即非全然無據而可採。

㈡上訴人固主張系爭財產存有信託關係。然按85年1月26日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屬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關係而言，即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委託人）授與他方（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受託人僅於所許可之經濟目

的範圍內行使權利，相互意思表示一致，其契約始為成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67號民事裁判參照）。且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信託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無待於與死者之全體繼承人為終止信託契約之意思表示，且此時受託人之繼承人應保管信託財產，於委託人請求返還時，予以返還（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80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劉富亮係於信託法實施前之80年3月18日死亡，依前揭說明，劉富亮死亡時信託關係即屬消滅。上訴人至107年10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抗辯已罹於時效，於法即屬有據。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多次承認而中斷時效等語，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上訴人所舉被上訴人劉曉玲之107年4月7日LINE訊息內容，係於時效完成後之表示，況被上訴人已明白表示兩造間認知不同等語，難認有何承認之意，是上訴人主張時效業已中斷等語，並不足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信託契約關係，於終止信託契約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財產按系爭比例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則無二致。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 姓名 | 應取得持分 |
| --- | --- |
| 劉健國 | 4/28 |
| 劉素貞 | 4/28 |
| 劉素美 | 4/28 |
| 黃劉素玉 | 4/28 |
| 劉素英 | 4/28 |
| 劉倚伶 | 2/28 |
| 劉伯倫 | 2/28 |